

B.A.L.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將更名為「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2010 中期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報告(變觀D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摘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4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9,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下跌約**36%**。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由去年同期**17,000,000**港元下跌至約**10,0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4,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7,000,000**港元。
-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重列) 千港元
收入	2	18,982	35,119	44,175	68,509
銷售成本		(4,328)	(6,453)	(8,899)	(11,817)
毛利		14,654	28,666	35,276	56,692
其他所得及增益	2	12,490	8,437	11,656	13,791
服務、銷售及分銷成本		(13,316)	(22,941)	(30,191)	(48,308)
行政開支		(9,279)	(9,518)	(20,760)	(18,962)
其他經營開支		(1,925)	(11,544)	(7,255)	(19,822)
經營溢利/(虧損)	4	2,624	(6,900)	(11,274)	(16,609)
融資成本		(26)	(285)	(116)	(36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3	(1)	283	(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621	(7,186)	(11,107)	(16,970)
所得稅(支出)/抵免	5	1,387	-	1,387	-
本期間溢利/(虧損)		4,008	(7,186)	(9,720)	(16,97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08	(7,186)	(9,720)	(16,970)
非控股權益		-	-	-	-
本期間溢利/(虧損)		4,008	(7,186)	(9,720)	(16,9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之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7	0.1港仙	(3.3港仙)	(0.4港仙)	(11.7港仙)
- 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重列)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4,008	(7,186)	(9,720)	(16,97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842	749	842	80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842	749	842	801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4,850</u>	<u>(6,437)</u>	<u>(8,878)</u>	<u>(16,16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850	(6,437)	(8,878)	(16,169)
非控股權益	-	-	-	-
本期間溢利/(虧損)	<u>4,850</u>	<u>(6,437)</u>	<u>(8,878)</u>	<u>(16,16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4,670	21,830
投資物業		16,409	16,390
於聯營公司權益		16,632	15,336
持有至到期投資		1,249	2,66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40	7,5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00	1,300
遞延稅項資產		-	-
		<u>64,100</u>	<u>65,116</u>
流動資產			
存貨		1,122	1,727
應收賬款	9	5,044	7,294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433	19,93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44,448	30,903
持有至到期投資		1,427	1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719	5,034
衍生金融工具		-	1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385	87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6,111	30,626
可退稅項		85	85
		<u>208,774</u>	<u>96,673</u>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24	103
應計款項、預收款項 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53	13,62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97	1,077
衍生金融工具		-	4
借貸		59,308	513
稅項撥備		2,072	3,396
		<u>73,454</u>	<u>18,718</u>
流動資產淨值		<u>135,320</u>	<u>77,9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9,420</u>	<u>143,071</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8,246
按金		135	251
遞延稅項負債		1,140	1,140
		<u>1,275</u>	<u>9,637</u>
資產淨值		<u><u>198,145</u></u>	<u><u>133,434</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4,273	23,633
儲備		193,872	109,801
		<u>198,145</u>	<u>133,434</u>
非控股權益		-	-
總權益		<u><u>198,145</u></u>	<u><u>133,434</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41	25,388	278	17	(62,116)	28,327	(2,179)	3,649	143,500	137,605	467	138,0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	-	801	-	-	801	-	801
本期間虧損	-	-	-	-	(16,970)	-	-	-	-	(16,970)	-	(16,970)
本期間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	-	-	(16,970)	-	801	-	-	(16,169)	-	(16,169)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配發股份	4,000	35,160	-	-	-	-	-	578	-	578	-	578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4,741</u>	<u>60,548</u>	<u>278</u>	<u>17</u>	<u>(79,086)</u>	<u>28,327</u>	<u>(1,378)</u>	<u>4,227</u>	<u>143,500</u>	<u>161,174</u>	<u>467</u>	<u>161,641</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3,633	40,380	278	17	(101,360)	28,327	(1,430)	89	143,500	133,434	-	133,4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	-	842	-	-	842	-	842
本期間虧損	-	-	-	-	(9,720)	-	-	-	-	(9,720)	-	(9,720)
本期間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	-	-	(9,720)	-	842	-	-	(8,878)	-	(8,878)
於出售時將可供 出售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變現	-	-	-	-	-	-	933	-	-	933	-	933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取消發出購股權 配發股份	-	-	-	-	126	-	-	37	-	37	-	37
取消發出購股權 配發股份	-	-	-	-	126	-	-	(126)	-	-	-	-
削減股本	12,710	59,926	-	-	-	-	-	-	-	72,636	-	72,636
(32,070)	-	-	-	-	-	-	-	-	32,070	-	-	-
產生自附屬公司 不再綜合入賬	-	-	-	(17)	-	-	-	-	-	(17)	-	(17)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4,273</u>	<u>100,306</u>	<u>278</u>	<u>-</u>	<u>(110,954)</u>	<u>28,327</u>	<u>345</u>	<u>-</u>	<u>175,570</u>	<u>198,145</u>	<u>-</u>	<u>198,14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0,899)	(3,57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719)	(4,523)
融資活動前所用之現金淨額	(117,618)	(8,101)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23,103	66,1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5,485	58,014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626	36,111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6,111	94,125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下列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構成影響並於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因清盤而產生之可認沽金融工具及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表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嵌入式衍生工具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房地產建造協議
— 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自客戶轉讓資產
— 詮釋第18號	

本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亦對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期間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取得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以及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因此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相應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上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因此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相應修訂適用之未來交易可能影響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上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惟未於該等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惟此階段未能說明新訂準則及詮釋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其他所得及增益

收入亦是本集團營業額，指售出之美容產品減折扣及銷售退貨之發票總值、來自提供美容和美容診所服務之合同收入之適當比例，以及按投資物業租約條款得出租金收入之適當比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美容服務及出售美容產品	8,157	19,139	18,759	39,074
美容診所服務	10,678	15,855	25,105	29,16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47	125	311	275
	18,982	35,119	44,175	68,509
其他所得及增益				
特許經營權費收入	143	-	143	-
利息收入	137	101	178	240
分租辦公室物業之租金收入	306	334	586	614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57	226	406	48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增益	8,290	4,713	8,313	8,86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出售				
金融資產之增益/(虧損)	1,529	2,728	(440)	2,728
貸款利息收入	899	204	1,372	494
其他	1,029	131	1,098	361
	12,490	8,437	11,656	13,791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除稅前須予報告分部溢利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美容服務及 出售美容產品 千港元	美容 診所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18,759	25,105	311	-	-	44,175
其他收入	-	-	-	8,279	1,372	9,651
	<u>18,759</u>	<u>25,105</u>	<u>311</u>	<u>8,279</u>	<u>1,372</u>	<u>53,826</u>
分部業績	<u>(8,942)</u>	<u>1,774</u>	<u>234</u>	<u>1,596</u>	<u>334</u>	<u>(5,004)</u>
未分配收入						2,004
未分配開支						(8,274)
經營虧損						(11,274)
融資成本						(11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8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10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87)
本期間虧損						<u>(9,720)</u>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39,074	29,160	275	-	-	68,509
其他收入	-	-	-	12,082	494	12,576
	<u>39,074</u>	<u>29,160</u>	<u>275</u>	<u>12,082</u>	<u>494</u>	<u>81,085</u>
分部業績	<u>(9,851)</u>	<u>(1,322)</u>	<u>100</u>	<u>(94)</u>	<u>92</u>	<u>(11,075)</u>
未分配收入						1,214
未分配開支						(6,748)
經營虧損						(16,609)
融資成本						(36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970)
所得稅開支						-
本期間虧損						<u>(16,970)</u>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扣除：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22	180	468	636
核數師酬金	100	100	145	200
折舊	1,702	3,080	4,183	5,50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支出	3,696	4,351	8,739	9,751
匯兌虧損	86	78	74	33
借貸利息開支	3	57	57	114
	<u>3</u>	<u>57</u>	<u>57</u>	<u>114</u>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				
香港				
— 本期間稅項	-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	-	-	-
海外				
— 本期間稅項	-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1,387)	-	(1,387)	-
	<u>(1,387)</u>	<u>-</u>	<u>(1,387)</u>	<u>-</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387)</u>	<u>-</u>	<u>(1,387)</u>	<u>-</u>

6. 中期股息

期內，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7.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4,0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約7,18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2,813,364,956股(二零零九年：已發行股份217,284,872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約9,7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6,97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2,648,799,415股(二零零九年：已發行股份145,672,959股)計算。

(b)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本公司潛在普通股，乃由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具反攤薄影響。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	21,830	33,158
添置	1,322	5,357
出售	(4,299)	(965)
折舊費用	(4,183)	(15,720)
	<u>14,670</u>	<u>21,830</u>

9.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並未逾期亦尚未減值	670	2,625
逾期三個月內	2,431	2,675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內	1,943	1,994
	<u>5,044</u>	<u>7,294</u>

10.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24	103
	24	103

11.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30,000,000,000	300,000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427,334,130	4,273	2,363,341,300	23,633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本公司透過股份配售按每股0.0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現金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
- (ii) 藉著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特別決議案，下列股本重組已獲批准：
- (a) 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法定股本按每十股合併為一股之基準，由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股本則由3,563,341,3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356,334,13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b) 透過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股本註銷0.09港元，將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c) 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股份配售按每股0.2港元之發行價發行7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現金總代價為14,200,000港元。

12.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所報平均收市價。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該等購股權。

就申報期間呈列之購股權及有關行使價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購股權 之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僱員							
-合計	399,980	-	(399,980)	-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四日	0.283*
	<u>399,980</u>	<u>-</u>	<u>(399,980)</u>	<u>-</u>			

* 此反映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之紅股發行完成後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及數目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399,980份購股權已失效。

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

總括而言，37,000港元之僱員薪酬開支已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收益表（二零零九年：578,000港元），相應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基於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並無負債予以確認。

13. 承擔

(i)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1,310	15,22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167	5,364
	<u>18,477</u>	<u>20,588</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514	40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6	81
	<u>960</u>	<u>486</u>

(ii) 已訂約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671,000港元)。

14. 關連人士交易

- (i)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金收入	18	18	36	36
已付廣告費	-	60	-	120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金收入18,000港元及3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金收入分別為18,000港元及36,000港元)乃分別從一間由蕭若慈女士控制之公司收取。
- (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金收入18,000港元及3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金收入分別為18,000港元及36,000港元，而廣告費分別為6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已付予／收取自一間由蕭若慈女士之胞弟蕭若元先生及姪兒蕭定一先生分別控制之公司。

-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989	2,857	6,939	5,541
其他長期福利	14	17	27	33
	3,003	2,874	6,966	5,574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由本公司若干董事以本集團信託形式持有之若干金融資產，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1,854,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034,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2,562,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789,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列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 申報期後事項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申報期後，本集團有以下重大事項：—

-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就可能以總代價不超過227,000,000港元自一名第三方收購一間採礦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已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而本公司將不會繼續進行可能收購事項。

- (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位於香港的一項物業，現金總代價為51,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決議案。

- (iv)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就以4,38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之100%權益訂立協議，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中國深圳及中國廣州經營本集團之美容沙龍業務。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

- (v)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就以約12,560,000港元之總代價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100%權益(連同股東貸款)訂立協議。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完成。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4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6%**。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000,000**港元。

美容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

期內，美容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52%**。

香港美容服務之市場情況欠佳。本集團之目標為精簡該帶來虧損之業務，並集中於澳門之美容服務業務及其他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之業務領域。

美容診所服務

期內，此分部之營業額約為**2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4%**。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旨在精簡帶來虧損之中心，而將資源重新分配至有盈利之中心。因此，即使來自此分部之營業額減少，但仍錄得**2,000,000**港元之溢利。

物業投資

應香港物業市場之升勢，本集團之租金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13%**。

於金融工具及上市股份之投資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之股票市場回暖，故此分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約為**8,000,000**港元。

放貸

由於本集團將更多資源投放於此業務分部，故此分部之收入顯著增加。本集團相信，在不久之將來此分部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溢利。

展望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公司就出售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美容服務及美容診所服務之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上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此舉符合本集團削減表現欠佳之中心而將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盈利業務之業務策略。

於上述出售事項完成後，為體現本公司之新業務發展方向，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決議案。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商機，以在條件具備時擴大其業務範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由於使用IPO孖展貸款逾**59,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包括IPO孖展貸款、銀行貸款(如有)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佔總資產之百分比升至**22%**(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其約為**1,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該存款指存放於香港銀行之有抵押存款，以保證由該銀行授出之信用卡交易處理設施之安全。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值。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故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僱用247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93名)僱員。本公司之酬金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之表現釐定。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短倉

(i) 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股份權益

長倉

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蕭若慈女士	實益擁有人 及家族權益	40,643	143 (附註3)	-	770,558 (附註1及2)	811,344	0.19%
梁國駒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及家族權益	143	811,201 (附註3)	-	-	811,344	0.19%

附註：

1. **Heavenly Blaze Limited**乃由(i)執行董事蕭若慈女士之姪兒蕭定一先生實益擁有46%；(ii)蕭若慈女士之胞弟蕭若元先生，連同蕭若慈女士，代表其姪女蕭瑤瑤小姐及蕭雙雙小姐合共實益擁有34%；(iii)蕭若慈女士之姪女蕭定欣小姐實益擁有16%；(iv)鄭則士先生實益擁有1%；及(v)一元製作室有限公司實益擁有3%，而一元製作室有限公司乃由蕭定一先生實益擁有25%及蕭定一先生之繼母侯麗媚女士實益擁有75%。
2. 蕭若慈女士及蕭若元先生為蕭瑤瑤小姐及蕭雙雙小姐之信託人。
3. 執行董事梁國駒先生為蕭若慈女士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長倉

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蕭若元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 制法團權益及 家族權益	10,072,000	11,427,670 (附註1)	-	770,558 (附註2)	22,270,228	5.21%
侯麗媚女士	實益擁有人 及家族權益	11,427,670	10,842,558 (附註1)	-	-	22,270,228	5.21%

附註：

1. 侯麗媚女士為蕭若元先生之配偶。
2. 蕭若慈女士及蕭若元先生為蕭瑤瑤小姐及蕭雙雙小姐之信託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之期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委任專業顧問及合規顧問

茲提述聯交所之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向本公司刊發之新聞稿，內容有關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承認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6條、19.34條、19.37條、19.38條及19.40條之規定。有見及此，考慮到上述事實及情況以及承認之違規事項，聯交所批評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6條、19.34條、19.37條、19.38條及19.40條。

考慮到本公司之合規記錄及新違規事項之次數及頻密程度，聯交所指令本公司(i)委任一名專業顧問，全面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監察系統並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特別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所規定之內部監控；及(ii)委任一名合規顧問，持續提供有關合規事宜之意見，包括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之意見，為期兩年。

就此，本公司董事會已委任粵海證券有限公司為其專業顧問及合規顧問，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止為期兩年。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提供之最新資料及通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訂立之協議，合規顧問將就其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止或直至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終止該協議止期間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而收取費用。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詳述者外，本公司期內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劃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蕭若慈女士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之業務規模，以及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乃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董事會亦相信，目前之架構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的一致領導及讓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更有效率和更具效益。維持目前之架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有利本集團之持續以具效益之方式經營及發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有強先生、蕭炎坤博士及徐沛雄先生組成。洪有強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每月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之草稿及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名單

蕭若慈女士	—	執行董事
梁國駒先生	—	執行董事
梁芷柔女士	—	執行董事
洪有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炎坤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沛雄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慈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